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874-GXTS

采 购 人：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7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6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0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87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0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874-GXTS）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874-GXTS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00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亲水平台、马道、防护栏杆、护坡、混凝土步级、附属设施等的巡查保洁，清淤冲洗，害堤动物防治，以及零星维修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42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开工申请报告，以采购人签署同意开工的意见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oHdh1kFhT09iCokGfh+Yu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CA 证书逾期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开启投标文件; 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 83 号

项目联系人: 杨家红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331162 转 1502、13097713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 石工、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3948200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于2018年12月完工，2019年7月通过验收。工程涉及移交堤岸坡防护约50公里，分为中心城区段、邕江区域郊野段和八尺江区域郊野段，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期业主为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政府相关安排，该工程竣工验收后，中心城区段和邕江区域郊野段交由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及运行，其中邕江区域郊野段（两岸）总长约26公里。</p> <p>二、社会化技术服务范围</p> <p>本次社会化维修养护工程的范围为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邕江区域郊野段，共约26公里（两岸）。</p>	1004200.00

(1) 左岸清川大桥往石埠方向止于老口圩(江北西堤、西明江堤、石埠堤)(9.049公里)。

(2) 右岸清川大桥往托洲大桥方向止于岭定(沙江堤、江南西堤)(5.162公里)。

(3) 左岸三岸大桥往五合方向止于六律村(那平江堤、仙湖半岛堤)(11.02公里)。

(4) 右岸三岸大桥往五合方向止于五合林场(五合林场堤)(1.59公里)。

混凝土步级的养护范围 75m 高程以下水面以上。马道、亲水平台石笼防护的养护范围为亲水平台排水沟外边缘至水面线以上。堤长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工程特性表

堤段	堤长 (m)	石笼护坡 面积 (m <sup>2</sup> )	马道 (m <sup>2</sup> )	排水沟 (m)	混凝土步 级 (m <sup>3</sup> )
石埠堤	5889	192671	8375.66	5889	1568.16
西明江堤	3023	69276	1680	3023	343.31
江北西堤	137	2711	0	137	42
那平江堤	2896	46208	1686	2896	171.41
仙湖半岛堤	8133	145497	0	8133	1320.62
沙江堤	2276	24703	6127.446	2276	544.64
江南西堤	2885	31548	5200	2885	721.66
五合林场堤	1591	26639	0	1591	153.46

### 三、社会化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亲水平台、马道、防护栏杆、护坡、混凝土步级、附属设施等的巡查保洁，清淤冲洗，害堤动物防治，以及零星维修保养等。

(1) 维护保养工作的核心在于确保相关设施的持续清洁与完好，这包括了对轻微损坏的及时修补，以维持其正常使用状态。

(2) 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对所有设施执行的安全监管与管理工作，同样是维护保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p>(3) 为确保维护保养工作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每一次维护保养活动都需要进行详细且准确的记录。</p> <p>(二) 服务要求</p> <p>2.1 巡查、保洁</p> <p>2.1.1 巡查、保洁内容</p> <p>(1) 负责郊野段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栏杆、格宾石笼网、混凝土步级的巡查、保洁。</p> <p>(2) 巡查排水沟及清淤和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栏杆、格宾石笼网、混凝土步级的。</p> <p>(3) 里程桩、边界桩、标志牌、责任牌、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巡查、保洁。</p> <p>(4) 巡查修剪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影响整洁美观的较高大的树木杂草。</p> <p>2.1.2 巡查、保洁目标</p> <p>(1) 保洁地面无明显纸屑、烟头、杂物等影响美观之物，发现污渍立即处理，保证区域公共环境卫生整洁。</p> <p>(2) 保持排水沟无淤积、无堵塞物。</p> <p>(3) 保持里程桩、边界桩、标志牌、责任牌、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整洁清晰。</p> <p>(4) 无影响美观的高大树木杂草。</p> <p>2.1.3 巡查、保洁任务</p> <p>(1) 每月巡、查保洁 4 次每周巡视保洁 1 次，巡查发现钓鱼人员破坏构筑物劝诫避免损坏区域内的构筑物，发现损坏的构筑物上报项目部处理，清理地面无明显纸屑、烟头、杂物等影响美观之物，发现污渍立即处理，保证区域公共环境卫生整洁。</p> <p>(2) 每周清理 1 次一行，保持无淤积、无堵塞物。水文（3）站标识 72m 以下，洪水停留时间不足 48h 的洪水过境后的排水沟清淤和冲洗。</p> <p>(3) 每周巡查、保洁标识标牌，每年两会一节、重大节日进行全面清洗。</p> <p>(4) 每周 1 次定期巡查修剪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影响整洁美观的较高大的树木杂草。</p> <p>2.2 清淤冲洗</p> <p>2.2.1 排水沟清淤翻修，更换破损的排水盖板，定期清理排水</p>	
--	--	--	--



		<p>沟淤积。</p> <p>2.2.2 洪水过后不计次数清淤冲洗</p> <p>水文(3)站标识72m以下,洪水停留时间不足48h的洪水过境后的清淤和冲洗,不计次数。</p> <p>2.3 害堤动物防治</p> <p>2.3.1 维修养护内容</p> <p>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及其建筑物的老鼠、红火蚁及其它虫害灭杀。</p> <p>2.3.2 维修养护目标</p> <p>无鼠害、无红火蚁害及其它虫害。</p> <p>2.3.3 维修养护任务</p> <p>(1) 巡视,发现鼠洞、蚁丘或其它虫害情况及时处理。</p> <p>(2) 负责灭杀老鼠、红火蚁及其它害虫。</p> <p>(3) 回填或灌浆处理后的洞穴或坑洼。</p> <p>(4)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管理范围内的防治工作。</p> <p>2.4 零星维修养护</p> <p>处理涉及以下设施的零星维修养护事宜,主要指投诉类案件、采购人指派类事项、巡查发现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处置类事项等。</p> <p>2.4.1 亲水平台、马道</p> <p>2.4.1.1 维修养护内容</p> <p>主要包括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p> <p>2.4.1.2 维修养护目标</p> <p>(1) 亲水平台需保持完好无损,无裂缝、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p> <p>(2) 马道应维持良好状态,无损坏、裂缝、凹陷、地砖松动等问题。</p> <p>(3) 堤肩石需完整且牢固,肩线平滑整齐。</p> <p>(4) 路口部分需保持平整坚实,无杂草和废弃物。</p> <p>2.4.1.3 维修养护任务</p> <p>(1) 对于已经受损的路面板(马道混凝土)和路面基层、底层,进行了拆除工作,回填砂土(包括砂和碎石)以及粒料加固,更换破碎面板(马道混凝土面层)。恢复路面的平整度和美观度。同时,做好了详细的记录工作,以便对维修养护效果进行追踪和评估。</p>	
--	--	---	--

		<p>(2) 破损结构堤肩石、排水设施及时修复，用同等混凝土进行结构上的修补，恢复混凝土结构的平整度和美观度。同时，做好了详细的记录工作，以便对维修养护效果进行追踪和评估。</p> <p>(3) 亲水平台、马道以及混凝土步行阶梯需保持整洁状态，确保没有大块垃圾及杂物堆积。</p> <p>2.4.2 防护栏杆</p> <p>2.4.2.1 维修养护内容</p> <p>仿木栏杆修补等。</p> <p>2.4.2.2 维修养护目标</p> <p>仿木栏杆牢固无损坏、缺失、无油漆脱落。</p> <p>2.4.2.3 维修养护任务</p> <p>(1) 栏杆应保持无损坏、裂缝、残缺、松动、油漆脱皮等现象。</p> <p>(2) 栏杆保持干净整洁。</p> <p>(3) 对损坏的栏杆结构需及时进行修复，采用 C15 混凝土填补破损部位。对于缺失的部分，则进行植筋并浇筑混凝土。待混凝土完全凝固后，再进行补漆处理。</p> <p>2.4.3 堤坡</p> <p>2.4.3.1 维修养护内容</p> <p>主要包括堤坡格宾石笼网修补、混凝土步级养护、排水沟等。</p> <p>2.4.3.2 维修养护目标</p> <p>(1) 包括格宾石笼网，应保持坡面平顺、格宾网笼无破损、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物保持坡面整洁。</p> <p>(2) 排水沟无淤积、杂草，排水畅顺。</p> <p>2.4.3.3 维修养护任务</p> <p>(1) 格宾石网笼护坡保持整洁；</p> <p>(2) 及时修复格宾石网笼护坡结构：格宾石笼网结构完整、避免石笼网铁丝头外漏；</p> <p>(3) 格宾石笼网、浆砌石等石护坡养护包括填补、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并嵌砌紧密，补缝。</p> <p>(4) 混凝土步级应保持路口、步级，戗（平）台，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破损结构的混凝土步级及时修复，用同等混凝土进行结构上的修补，恢复混凝土结构的平整度和美观度。同时，</p>	
--	--	---	--

		<p>做好了详细的记录工作，以便对维修养护效果进行追踪和评估。</p> <p>(5) 格宾石笼网、浆砌石等石护坡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定期清理护坡表面杂物；</p> <p>(6) 格宾石笼网、浆砌石等石护坡的修复和补缺要严格按原设计标准施工，不得削弱原强度。</p> <p>2.4.4 附属设施</p> <p>2.4.4.1 维修养护内容</p> <p>标志牌、责任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p> <p>2.4.4.2 维修养护目标</p> <p>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无损坏、丢失。</p> <p>2.4.4.3 维修养护周期及要求</p> <p>(1) 每年两会一节、重大节假日进行全面清洗，保持整洁清晰。</p> <p>(2) 巡视，发现污物马上清洗；每年油漆翻新字体一次。</p> <p>(3) 及时完成损坏的附属设施修复。</p> <p>四、对社会化技术服务承接单位的基本要求</p> <p>(一) 资质要求</p> <p>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的专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二) 组织机构要求</p> <p>为确保堤岸的正常运行，需专门成立项目管理机构，该机构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堤岸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堤岸业务实施有效管理。项目管理机构还需将管理结果及时上报至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p> <p>在项目管理机构内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明确设置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全面主持项目工作；并设立技术负责人岗位，专门负责技术方面的管理工作；此外，还设有安全管理员，专门负责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内部职责明确，任务具体分配到各个小组，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每个成员都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p> <p>(三) 人员配置和要求</p> <p>1. 维修养护应按照岗位要求进行人员合理配置。所有现场运行</p>	
--	--	--	--

		<p>管理人员都应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有相关技术专业背景，工种搭配和人员数量上满足日常巡检维护、管理的需要。</p> <p>2. 应当相对固定运行值班人员，并充分利用防洪排涝间隙，对堤岸进行维护保养，配备充足的配品配件。</p> <p>3. 为了确保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社会化技术服务承包单位应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上岗证，具有独立工作能力。</p> <p>4. 服务人员配置与要求</p> <p>▲（1）项目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持有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相关行业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负责运行维护全面管理、组织协调。</p> <p>▲（2）技术总负责人（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关行业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工程运维技术指导和技术管理。</p> <p>（3）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在有效期内，负责工程安全、技术安全、运维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p> <p>（4）维护员（2人含兼）：负责亲水平台、马道、护坡、栏杆、附属设施等维护维修。</p> <p>（5）资料员（1人含兼）：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资料员上岗证且年检合格，负责维护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p> <p>（6）巡查员及清洗员（不少于10人）：负责亲水平台、马道、栏杆、护坡、附属设施等巡查；负责亲水平台、马道、栏杆附属设施等清洗。</p> <p>五、服务设备要求</p> <p>为了确保社会化技术服务承包单位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并有效执行其职责，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是至关重要的，承包单位应配备相应的抽水泵、水泵出水管、冲洗水枪、小型柴油发动机4套，移动式高压冲洗枪2套等。</p> <p>六、工作要求</p> <p>（一）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的基本要求</p> <p>1. 管理服务工作要求</p> <p>（1）根据合同约定和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的要求</p>	
--	--	---	--

		<p>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p> <p>(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演练，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p> <p>(3) 对管理和维护任务进行分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职责明确。</p> <p>(4)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辖区范围的设施设备。</p> <p>(5) 上岗人员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和上岗证。</p> <p>(6) 定期巡查检修收集整理检查、养护修理等各种技术资料并进行分析，编制总结报告及成果分析；资料完整、准确，科学规范、归档及时，并将成果按月上报。</p> <p>2. 防汛工作服务要求</p> <p>(1) 社会化服务工作全年按防汛工作要求开展，具体时段划分为：前汛期（1月-3月），主汛期（4月-10月），后汛期（11月-12月）。</p> <p>(2) 进入防洪值班前按管理部门通知要求进行巡检。</p> <p>(3) 遇特大暴雨、地震、洪水后或其他特殊情况等须进行巡检。</p> <p>(4) 检修工具、检验工具需社会化服务单位自备。</p> <p>(5) 防洪值班期间及出现应急抢险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与南宁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相关业务对接部门保持实时联系，在主汛期（每年4月至10月）必须保持联系通畅，及时传达并执行相关指示和工作意图，完成相应的维护任务，防洪值班期间落实人员到现场巡查管理。</p> <p>3. 维护养护工作要求</p> <p>(1) 依据规范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p> <p>(2) 根据维修保养工作的实际需求，配置充足的维修易耗品、配件及其他必需材料。</p> <p>(3) 在进行设备维修或养护作业时，原则上应恢复至原有状态；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采用替代方案。</p> <p>(4) 确保郊野段所有设施的完好率均达到百分之百的标准。</p> <p>4. 检查频次</p> <p>(1) 每月将对本服务范围内进行定期巡检。</p>	
--	--	---	--

		<p>(2) 在防洪值班前, 将按照通知的具体要求对本服务范围进行巡检。</p> <p>(3) 当本服务范围内遭遇特大暴雨、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时, 将立即进行巡检。</p> <p>5. 运行值班值班人员配置</p> <p>(1)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中的堤岸防护郊野段, 其全长约 26 公里。为确保该段堤岸的正常运行, 每月会安排 4 次运行值班。同时, 为了保持堤岸的整洁与安全, 配置了 10 名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巡检与保洁工作。分为 5 组, 每组 2 人, 各自负责 5.2 公里的堤防工程, 定期巡检保洁工作, 以确保巡检与保洁工作的全面覆盖与高效执行。</p> <p>(2) 在主汛期期间, 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并确保工程的顺利运行, 办公室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会轮流在岗, 以确保随时能够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决策支持。</p> <p>(二) 安全管理要求</p> <p>1. 社会化服务承包单位需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专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以确保安全生产的全面管理。</p> <p>2.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内的每位成员均被明确分配了具体的岗位职责, 以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p> <p>3. 所有参与服务的人员均已完成安全培训, 并保留了详细的培训记录, 以证明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p> <p>4. 承包单位需按照既定规定,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至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以便中心及时了解安全生产状况。</p> <p>5. 根据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的具体要求, 承包单位需组织并实施生产安全检查, 以及在前汛期、主汛期、后汛期等重要时段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 同样需将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至中心。</p> <p>6. 除上述要求外, 承包单位还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确保安全生产的全面合规。</p> <p>(三) 档案资料要求</p> <p>1. 记录文件的内容务必真实可靠, 必须为项目维修养护和巡检过程中直接产生的原始文件, 严禁使用复印件替代。</p>	
--	--	--	--

		<p>2. 归档文件需具备耐久性和易读性。对于涉及签名或手写内容的文件，应避免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如普通黑色水性笔等。文件中的字体应清晰端正，图像和音质应确保清晰可辨，以便于查阅和理解。</p> <p>3. 双套制归档文件需保持完整、准确和系统。这些文件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检查和验收程序，并由负有责任的各方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签名、盖章，并注明日期。签名应清晰可辨，严禁冒签。此外，根据纸质文档的需求，应制作相应的电子版本，文件类型应为彩色 PDF 格式。电子文件在归档时，需满足真实、完整和可用的要求，并与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同时建立两者之间的关联。</p> <p>4. 照片档案方面，要求每季度至少拍摄 6 至 10 张照片，照片格式应为 JPG。</p> <p>（四）其他要求</p> <p>在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关于服务范围的养护责任及特定情况下的处理方式，承包人与业主之间的责任划分。社会化服务范围的养护工作主要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要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作，以满足业主的需求。</p> <p>特定情况下的责任划分：</p> <p>（1）超 72m（淹没时间超 48h）以上的洪水，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自然灾害的严重性，承包人没有义务进行维修。这是因为洪水等自然灾害往往具有不可预测性和破坏性，超出了承包人的控制能力。承包人应向业主及时申报，由业主另行安排修复工作。</p> <p>（2）地震作为一种严重的自然灾害，承包人也没有维修的义务。承包人应尽快向业主报告地震情况，以便业主能够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p> <p>（3）人为破坏超过栏杆长度 2 跨的（3274mm）以上的，对于这种由第三方造成的大规模破坏，承包人同样没有维修的义务。承包人需要向业主报告破坏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业主能够向责任方追究责任。</p> <p>（4）其他工程覆盖损坏的，如果服务范围内的设施或设备因其他工程（如相邻工地的施工）而损坏，承包人同样没有维修的义务。承包人应向业主报告损坏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业主能够与其他工程方进行协商和索赔。</p> <p>七、安全保证</p>	
--	--	--	--

		<p>1. 落实责任</p> <p>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人，合同双方需在项目启动之初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安全生产预案，并第一时间提交给发包人进行细致审查，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p> <p>2. 安全交底</p> <p>安全交底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安全交底制度，确保在开工前召开安全交底会议，详细记录会议内容，并形成书面材料备查。同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交底检查，确保每一项交底工作都落到实处。</p> <p>3. 安全隐患管理</p> <p>(1) 建立完善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p> <p>(2) 通过闭环管理和建立台账的方式，我们将对安全隐患进行全程跟踪和监控，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p> <p>(3)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管理规定。</p> <p>4. 监督检查</p> <p>(1) 主动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的检查督查，及时提供所需的监督检查资料，并对监督意见进行认真整改和落实。</p> <p>(2) 还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p> <p>5. 资格审核</p> <p>向发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等级、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p> <p>6. 安全生产机构</p> <p>必须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相关机构，并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这些管理人员将全程跟班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承包单位与现场项目部、现场项目部与管理人员之间责任明确、层层落实、责任到人。</p> <p>7. 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员工都接受到系统的安全生产培训。培训经费将得到有效落实，培训档案将齐全完整。</p>	
--	--	---	--



		<p>还将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改进。</p> <p>8. 安全生产培训</p> <p>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做到制度明确，有效实施。落实培训经费，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登记造册，培训档案齐全完整。</p> <p>9. 安全生产例会</p> <p>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做到制度明确，每月必须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会议记录完整，整改措施执行有效。</p> <p>10.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做到制度明确，执行有效。每月必须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隐患治理五落实，检查整改记录完整。</p> <p>11.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定期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p> <p>12. 危险源管理</p> <p>对施工现场的危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进行监控和管理。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将严格审查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确保其持证上岗。同时，还将加强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施工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p> <p>13. 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p> <p>施工进场时，提交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审查，加强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施工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资格证件的培训、考核和换证工作的有关规定，督促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确保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以班组长、新工人为重点的从业人员 100%培训合格后上岗；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100%培训合格后上岗。</p> <p>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制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预案完整有可操作性并与其他相关预案衔接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完整，应急通讯录完整更新及时，应急设备器材落实，并按期实行演练。</p> <p>15. 水上作业</p>	
--	--	---	--

		<p>(1) 建立健全水上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p> <p>(2)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标牌，向施工人员警示水上作业危险性工作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p> <p>(3) 根据现场施工特点，编制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水上危险作业内容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p> <p>(4)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平台上需要备足并正确设置救生设施，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穿防滑鞋。</p> <p>(5)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水上作业；恶劣天气前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加整改完善。</p> <p>16. 临时用电要求</p> <p>(1) 因施工需要临时接入供电系统时，必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严禁私接乱接。</p> <p>(2) 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完成，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p> <p>(3) 临时电箱必须符合相关电气规程规范要求，配有漏电保护装置，断路器、保险丝、漏电开关的选用必须符合要求，严禁使用铁线、铜线代替保险丝，禁止使用容易引发触电事故的木质配电箱。</p> <p>(4) 施工现场所有的用电设备，除做保护接地外，必须在设备负荷线的首端处安装漏电保护器。</p> <p>(5) 每台电器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必须实行“一机一闸”制，严禁用同一个电器开关直接控制两台或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含插座）。</p> <p>(6) 对特殊场所，应按相关规程规范使用安全电压照明电器。</p> <p>17. 临时用地要求</p> <p>承包人的临时办公用房及施工所需的材料加工场地由发包人提供。</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开工申请报告，以采购人签署同意开工的意见之日起 1 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含全体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办公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必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4)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 汛期洪水过后冲洗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费用；

(6) 为实施工作内容的其他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00.42 万元，其中：

①巡查保洁、排水沟清淤冲洗、害堤动物防治服务费用为 74.83 万元；

②零星维修（含亲水平台及马道维修养护、栏杆修补、堤坡维修养护、堤防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费用暂定为 25.59 万元，实际费用以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实施维修的且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广西区现行计价规范以及计价标准进行结算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2) 本项目中全部社会化服务工作内容（即维修养护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发生的维修养护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由中标方承担，费用在 500 元以上（含）的由发包人承担。（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为恶意破坏且无法找到肇事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情况。

▲3. 中标人负责购买派出员工（本项目）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完善社会保障措施，如有因未购买社保等而导致发生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如由于维护、运行操作等作业过程出现的安全意外（工伤、死亡）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需做好运行管理的设施设备的管理，进场时需与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签订护岸工程设施设备移交清单，退场前需与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双方清点确认设施设备的数量确保完好，若有因中标人管理失职导致设施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中标人根据管理责任作相应赔偿。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需承担防汛安全责任。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须无条件接受南宁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文件为准）。

六、考核要求与方式

1. 考核内容：服务队伍、安全管理、技术服务质量、清洁、绿化、资料档案等 6 项内容。

2. 考核机构：邕江防洪排涝管理中心河道科组织考核。

3. 考核时间：月度考核在次月的第一周；季度考核在次季度的第一周。

	<p>4. 本社会化服务项目实行月度考核制和季度考核支付制，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申报支付资金。</p> <p>5. 月度考核评分按总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p> <p>(1) 月度考核总分<math>\geq 95</math>分为优秀；</p> <p>(2) <math>90 \leq</math>月度考核总分<math>&lt; 95</math>分为合格；</p> <p>(3) 月度考核总分<math>&lt; 90</math>分为不合格。</p> <p>6. 考核评分结果应在 90 分以上，在每月的考核中，若考核服务质量得分低于 90 分，则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5%；若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依合同规定有权终止服务。</p> <p>7. 社会化服务承包单位服务期间，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了扣除工作经费、终止合同外，社会化服务承包单位应赔偿相应损失。</p> <p>七、付款方式：本社会化服务项目没有预付款，服务项目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每个月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p> <p>1. 若季度考核为优秀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100% 支付；</p> <p>2. 若季度考核为合格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90% 支付（暂扣 10% 服务费用待年度验收合格及以上后支付，年度验收不合格则不再支付暂扣的 10% 服务费）；</p> <p>3. 若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90% 支付（暂扣 10% 服务费待年度验收合格及以上后支付，年度验收不合格则不再支付暂扣的 10% 服务费）外，月度考核有低于 90 分的每少一分扣除 2000 元；</p> <p>4. 若年度验收为合格及以上则各季度暂扣的 10% 的服务费全部予以支付，但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已扣除的服务费（即按少 1 分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所扣除的费用）不予支付。</p> <p>八、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风险自理。</p> <p>九、根据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须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二个岗位（表中打▲号），在中标后及开展服务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要更换须汇报采购单位，得到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替换具备同等条件或以上的人员。其它人员需按表中数量及要求配备到位。</p> <p>▲十、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给第三方（含子公司），也不允许给第三方（含子公司）挂靠。</p> <p>十一、续签服务合同的条件和方式</p> <p>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文件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续签服务合同的条件和方式如下：</p> <p>(1) 续签服务合同须满足两个条件：本项目下一年度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服务单位前三个季度考核验收评价均为优秀。</p> <p>(2) 续签服务合同方式：第三个季度考核验收结束后，由服务单位书面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方能续签。</p> <p>(3) 若服务单位第四季度考核验收评价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续签合同的生效。</p>
其	<p>一、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p>

他 说 明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 附件一：

### 社会化服务考核指标

#### 一、考核要求

(1) 考核内容：服务队伍、安全管理、技术服务质量、清洁、绿化、资料档案等 6 项内容。

(2) 考核机构：邕江防洪排涝管理中心河道科组织考核。

(3) 考核时间：月度考核在次月的第一周；季度考核在次季度的第一周。

#### 二、考核方式

(1) 本社会化服务项目实行月度考核制和季度考核支付制，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申报支付资金。

(2) 月度考核评分按总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①月度考核总分 $\geq 95$ 分为优秀；

②90分 $\leq$ 月度考核总分 $< 95$ 分为合格；

③月度考核总分 $< 90$ 分为不合格。

(3) 考核评分结果应在 90 分以上，在每月的考核中，若考核服务质量得分低于 90 分，则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5%；若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依合同规定有权终止服务。

(4) 社会化服务承包单位服务期间，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了扣除工作经费、终止合同外，社会化服务承包单位应赔偿相应损失。

#### 三、考核评分标准

社会化技术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承包单位必须根据要求配置与合同相应的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维护员、资料员、巡查员及清洗员。并将全部人员的花名册、联系电话报送业主备存。	2	未配置与合同相对应的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维护员、资料员、巡查员及清洗员，发现 1 项不符，扣 0.2 分。
		2 承包单位人员须统一服装，佩戴维护服务工作牌。	2	人员未统一服装，未佩戴维护服务工作牌，发现 1 次，扣 0.2 分。
		3 维护服务认真负责，尽职尽责，积极主动配合完成服务工作。	2	维护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不听从、不配合或消极对待业主工作指挥，发现 1 次，扣 0.2 分。

(一)	服务队伍 (10分)	4	自备能满足本项目运营维护要求的巡检抢修车辆、水泵、常备电缆、电焊机等维修设施,以及、水暖工具、电工工具、卫生清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工具等常用维修检测工具。	2	发现缺少基本维护工器具的,发现1项,扣0.2分。
		5	保证通讯畅通,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现场,如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遇特殊紧急情况,及时电话说明相关原因。	2	不能做到按时到达现场、又未电话说明原因的,发现1次,扣0.2分。
(二)	安全管理 (5分)	1	必须每月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并保存记录。承包单位对运行管理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对管理期间的各类安全事故等负全部责任。	1	未进行每月安全培训的,发现1次,扣0.2分;
		2	配备必需的安全保护用具、安全用品,安全用具、安全用品按规范进行检测。	2	未配备必需的安全保护用具、安全用品,安全用具、安全用品未按规范进行检测,发现1项,扣0.2分;
		3	作业区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作业区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1次,扣0.2分;
(三)	技术服务质量 (20分)	1	<p>本项目中:</p> <p>亲水平合:无明是的或人为的损坏、裂缝、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p> <p>马道:无明显的或人为的损坏、裂缝、凹陷、残缺、地砖无松动等现象。</p> <p>堤肩石:基本完整牢固无缺失,肩线平顺规整。</p> <p>栏杆:无明显的或人为的损坏、裂缝、残缺、松动、油漆脱皮等现象。</p> <p>格宾石笼网:坡面平顺、格宾网笼无破损、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附、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物保持坡面整洁。</p> <p>混凝步级:路口、步级,餞(平)台平整,无明显的或人为的沟坎、凹陷、残缺。</p>	20	承包方不积极主动配合业主开展维护工作处理问题,发现1项,扣0.5分。
(四)	巡查保洁 (40分)	1	负责项目中(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栏杆、格宾石笼网、混凝土步级)的巡查清洁,每周巡视清扫2次,地面无明显纸、烟头、杂物等影响美观之物,发现污渍立即处理:保证站区公共环境卫生整洁。	14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0.4分。
		2	垃圾巡查清洁,日产日清,运倒专门的垃圾处理场所。	4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1分。
		3	亲水平台、马道、混凝土步级巡查清洁,有污迹需要冲洗。保持无杂草、无污迹、	6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0.4分。

			无积水、无异味。		
		4	项目中的排水沟巡查清洁，每周清理 1 次以上。保持无淤积、无堵塞物、无积水、无异味。	6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1 分。
		5	定期对所管理区域实施灭“四害”工作，项目范围撒药喷药处理鼠害、红火蚁害及其它虫害，不得出现鼠害、蚁害伤人投诉案件。	6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1 分。
		6	里程碑、边界桩、标志牌、责任牌、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巡查清洁，每周巡视，保持整洁清晰，每年两会一节、重大节假日进行全面清洗。	4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1 分。
(五)	绿化 (10分)	1	开展绿植巡查保洁，每周定期巡查修剪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影响整洁美观的较高大树木杂草。	5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1 分。
		2	开展绿植巡查保洁，每周定期巡查杂草拔除，保持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无杂物、杂草。	5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1 分。
(六)	资料档案 (15分)	1	组织协调各专业、各班组的工作安排，做到不脱岗、不离位。	2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0.5 分。
		2	编制各类管理文案并上报河道科审核。	2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0.5 分。
		3	协调好内部劳资关系，不允许劳资矛盾公开化。	2	劳资矛盾分开化一次扣 2 分。
		4	负责管理所内报刊按时分发等工作(招标文件如有)。	2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0.5 分。
		5	负责管理档案及资料的归档管理，保证各类档案、资料完整并归类有序，便于工作查询，合同期满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方。	2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次扣 0.5 分。
		6	做好检查、检测记录表及记录等，各类记录台账齐全，记录内容认真详实、无涂改，记录本无污损，并按月装订成册。	2	不能做好检查、检测记录表及考勤记录等，各类记录台账不齐全，记录内容不认真详实、有涂改，记录本有污损，没有按月装订成册，发现 1 项，扣 0.2 分；
		7	按季度、年度做好文字汇总，并总结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	2	没有按季度、年度做好文字汇总，没有总结发现的问题，不能提出处理方案，发现 1 项，扣 0.5 分；
		8	及时上报合同要求统计的各类维护数据及报表，内容应真实、准确。	1	不及时上报合同要求统计的各类维护数据及报表，内容不真实、不准确，发现 1 项，扣 0.2 分。



## 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

鉴于本社会化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确定社会化服务承包单位，且只设定一个社会化服务承包单位，不接受联合体。因此，在日常考核唯一承包单位工作业绩时，采用唯一的“百分制”。

以上评分表满分为一百分，月、季度考核均由邕江防洪排涝管理中心河道科组织考核小组现场核验，再根据核验结果召开综合评定会进行考核打分。

月考核由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河道科组织八尺江管理所、石灵河管理所、心圩江管理所、凤凰江管理所、那平江管理所开展月考核。季度考核由河道科组织财务计划科、八尺江管理所、石灵河管理所、心圩江管理所、凤凰江管理所、那平江管理所开展联合考核验收。总分采用发包人各部门权重折算方法。具体计算方法为：

月考核总分=八尺江管理所考核评分×14%+石灵河管理所考核评分×14%+心圩江管理所×14%+凤凰江管理所 14%+那平江管理所评分 14%+河道科考核评分×30%。

季度考核总分=八尺江管理所考核评分×14%+石灵河管理所考核评分×14%+心圩江管理所×14%+凤凰江管理所 14%+那平江管理所评分 14%+河道科（财务科）考核评分×30%。

## 附件二：

## 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经常）巡查记录表

编号：

服务区域段		巡查日期/时间	
巡查人		项目经理	
巡查项目	主要巡查内容		
管理范围	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栏杆、格宾石笼网、混凝土步级		
土工建筑	裂缝、冲沟、塌陷、滑坡、蚁患、鼠洞		
石工建筑	<p>亲水平台：损坏、裂缝、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p> <p>马道：损坏、裂缝、凹陷、残缺、地砖是否有松动等现象</p> <p>堤肩石：完整牢固是否有缺失，肩线是否平顺规整</p> <p>栏杆：损坏、裂缝、残缺、松动、油漆脱皮等现象</p> <p>格宾石笼网：坡面平顺、格宾网笼的破损、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杂物坡面是否整洁</p> <p>混凝土步级：路口、步级，戗（平）台，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p>		
砼建筑	砼体：裂缝、脱皮、残缺、松动、凹陷		
水下工程	格宾石笼网：坡面平顺、格宾网笼无破损、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杂物坡面是否整洁		
清洁	<p>1、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栏杆、格宾石笼网、混凝土步级的清洁，地面的纸屑、烟头、杂物等影响美观之物，污渍的处理；公共环境卫生是否整洁；</p> <p>2、垃圾日产日清，运倒专门的垃圾处理场所；</p> <p>3、亲水平台、马道、混凝土步级是否有杂草、污迹、积水、异味等现象；</p> <p>4、排水沟是否有淤积、堵塞物、积水、异味等现象；</p> <p>5、灭“四害”：鼠害、红火蚁害及其它虫害；</p> <p>6、里程桩、边界桩、标志牌、责任牌、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的整洁清晰</p>		
绿化	<p>1、修剪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影响整洁美观的较高大树木杂草；</p> <p>2、杂草拔除，保持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无杂物、杂草</p>		
巡查情况			
备注			

现场人员签字：

附件三：

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定期）巡查记录表

编号：

服务区域段		巡查日期/时间	
巡查人		项目经理	
巡查项目			
管理范围	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栏杆、格宾石笼网、混凝土步级		
土工建筑	裂缝、冲沟、塌陷、滑坡、蚁患、鼠洞		
石工建筑	<p>亲水平台：损坏、裂缝、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p> <p>马道：损坏、裂缝、凹陷、残缺、地砖是否有松动等现象</p> <p>堤肩石：完整牢固无缺失，肩线是否平顺规整</p> <p>栏杆：损坏、裂缝、残缺、松动、油漆脱皮等现象</p> <p>格宾石笼网：坡面平顺、格宾网笼的破损、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杂物坡面是否整洁</p> <p>混凝土步级：路口、步级，戗（平）台，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p>		
砼建筑	砼体：裂缝、脱皮、残缺、松动、凹陷		
水下工程	格宾石笼网：坡面平顺、格宾网笼无破损、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杂物坡面是否整洁		
清洁	<p>1、亲水平台、马道、堤肩石、栏杆、格宾石笼网、混凝土步级的清洁，地面的纸屑、烟头、杂物等影响美观之物，污渍的处理；公共环境卫生是否整洁；</p> <p>2、垃圾日产日清，运倒专门的垃圾处理场所；</p> <p>3、亲水平台、马道、混凝土步级是否有杂草、污迹、积水、异味等现象；</p> <p>4、排水沟是否有淤积、堵塞物、积水、异味；</p> <p>5、灭“四害”：鼠害、红火蚁害及其它虫害；</p> <p>6、里程桩、边界桩、标志牌、责任牌、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的整洁清晰</p>		
绿化	<p>1、修剪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影响整洁美观的较高大树木杂草；</p> <p>2、杂草拔除，保持管辖区（亲水步道、马道、栏杆）无杂物、杂草</p>		
巡查情况			
备注			

现场人员签字：

附件四：

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特别）巡查记录表

编号：

服务区域段		巡查日期/时间	
巡查人		项目经理	
天气情况			
灾害区分	大洪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区分	事前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中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后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名）		参检人员（签名）	
巡查情况			
备注	1、填表时灾害区分和巡查区分对应事项上打“√”。 2、巡查情况可另附页。		

现场人员签字：

附件五：

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交接班记录表

交班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当班人员	
当班完成主要工作	
当班未处理完成的存在问题	
接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班人员	

附件六：

## 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维修申请登记表

业务联系部门		业务开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参加人员		业务对接人	
		联系电话	
申请内容	(损坏设施、损坏情况、损坏原因、处理意见、费用预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科室所负责人意见	管理所:      业务科室:		
维修完成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修负责人(签字):         </div>		
采购人受理/对接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 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工作记录及跟踪表

服务区域段：

序号	问题描述	提出时间	提出人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记录 (累加)	备注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 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b>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意连续3个月</b>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b>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3个月</b>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b>2023</b> 年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p>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组织服务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p> <p>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包含全体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办公费等。</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必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p> <p>（4）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5）汛期洪水过后冲洗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费用；</p> <p>（6）为实施工作内容的其他全部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94820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7楼 (2)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15331162 转 150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8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600 1390 1055">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p>																								



		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

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57 分，商务分 23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评委应当独立评审，不应讨论）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2	技术分	57分	<p>2.1 机具配置分(满分9分)</p>	<p>施工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新旧程度、性能指标等是否满足堤防及相应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与保养的需要,包括日常巡检维护、应急抢修抢险、清洗等工作需要的机械设备及工作车辆。</p> <p>一档(3分):机具配置合理,机具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的、提供了工具清单目录,承诺机具常备于本项目的;</p> <p>二档(6分):机具配置合理,机具数量及性能较好的满足工作需要的、提供了详细的工具清单目录(规格、购买年份等),承诺机具常备于本项目且只能服务于本项目的;</p> <p>三档(9分):机具配置科学合理,机具数量充裕,性能优异,提供了详细的工具清单目录(规格、购买年份等),承诺机具常备于本项目且只能服务于本项目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并优于需求的。</p>
			<p>2.2 服务承诺及管理方案分(满分11分)</p>	<p>(1) 提出①服务承诺方案、②管理方案的得2分。</p> <p>(2) 按照上述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9分):</p> <p>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方案内容冗杂考虑欠妥当,承诺对维修养护工程范围内发生缺损或需要清洗的设施,一般性问题3天内修复;缺损较大,不影响工程运行及其他安全问题的,7天内修复;影响工程运行及其他安全的,立即进行施工围挡和维修的。</p> <p>二档(6分):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承诺对维修养护工程范围内发生缺损或需要清洗的设施,一般性问题2天内修复;缺损较大,不影响工程运行及其他安全问题的,5天内修复;影响工程运行及其他安全的,承诺立即进行施工围挡和维修,72小时内给予维修完成。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建立有相关管理机制和养护方案,符合实际,与项目需求无偏差,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对重点关键问题分析精准,有处理关键问题的能力;质量保证措施、清洁措施、绿化养护措施等内容完善,相关措施得当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能应用计算机技术,具备现代化人员管理手段进行管理的。</p> <p>三档(9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完善、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承诺对维修养护工程范围内发生缺损或需要清洗的设施,一般性问题1天内修复;缺损较大,不影响工程运行及其他安全问题的,3天内修复;影响工程运行及其他安全的,承诺立即进行施工围挡和维修,48小时内给予维修完成。针对本项目需求,有完善、详细</p>

			<p>的项目管理方案，相关设施设施养护方案、重大活动前堤防养护方案、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处置方案、鼠虫害防治预案，能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对重点关键问题分析精准、透彻，处理关键问题措施高效，能力突出。积极应用计算机技术，具备智能化设备等现代化人员管理手段，并使用智能管理系统平台、物料采购管理平台及智能质量管理体系平台进行管理的。</p>
		<p>2.3 应急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p>	<p>(1) 提出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的得 3 分。</p> <p>(2) 按照上述应急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应急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方案内容冗杂考虑欠妥当，采取措施存在不合理性，承诺项目负责人与南宁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相关业务对接部门保持实时联系，在汛中（每年 4 月至 9 月）保持实时联系通畅。</p> <p>二档（6 分）：有完善的应急服务方案，符合实际，有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针对本项目养护工作和防汛工作分别提出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有效且符合实际，保障措施含有应急人员配置计划，有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相关应急设备配备合理，有设备清单目录，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有预案演练计划，能处理突发事件，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承诺项目负责人与南宁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相关业务对接部门保持实时联系，在汛中（每年 4 月至 9 月）保持 12 小时联系通畅的。</p> <p>三档（9 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完善、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切合实际，能及时有效的处理应急事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针对本项目养护工作和防汛工作分别提出具体全面的应急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得力且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强的特点，有应急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有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相关应急设备配备切合实际需要，有详细的设备清单目录，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完善、详细的应急预案，有详细的预案演练计划，计划安排周密，能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除一般应急服务预案外，针对特发社会性事件设立预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承诺项目负责人与南宁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相关业务对接部门保持实时联系，在汛中（每年 4 月至 9 月）保持 24 小时联系通畅。</p>



			<p>2.4 工作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分(满分 11 分)</p>	<p>(1) 提出①工作计划, ②组织机构方案的得 2 分。</p> <p>(2) 按照上述工作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 (满分 9 分):</p> <p>一档 (3 分): 工作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 方案内容冗杂考虑欠妥当。</p> <p>二档 (6 分): 有完善的工作计划, 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偏差; 具有完善的工作流程, 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方案, 服务机构设立合理、提供的人员及相关证书资料齐全; 内部管理团队职责分工明确、有相关管理措施, 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的。</p> <p>三档 (9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完善、详细的工作计划, 计划周密详尽、切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具有完善、详细的工作流程, 考虑全面、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 考虑全面、计划周密详尽、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有完善、详细的组织机构方案, 服务机构设立合理、水平高、具有相关经验、提供的人员及相关证书资料齐全, 内部管理团队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具有有效的管理措施、能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的。</p>
			<p>2.5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分 (满分 14 分)</p>	<p>(1) 提出①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②档案管理制度的得 2 分。</p> <p>(2) 按照上述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 方案内容冗杂考虑欠妥当。</p> <p>二档 (8 分):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实际、与项目需求无偏差, 满足项目开展。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相关管理措施得当, 符合合实际, 有保密措施防止资料外泄, 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p> <p>三档 (12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为本项目建立健全完善、详细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具有规范性、对项目开展具有保障性、能确保服务工作的有效实施。其中清洁记录、巡查记录、绿化养护记录、垃圾清运记录、相关设施养护记录和维修记录、防汛工作记录、鼠虫害防治记录、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等管理内容完整明晰, 针对性强。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相关管理措施严格, 切合实际, 相关保密措施得力, 有效防止资料外泄,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的。</p>

3	商务分	23分	3.1 企业实力分(满分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2分, 满分2分(缺其中一项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3.2 人员配置分(满分11分)	<p>(1) 项目经理(满分3分):</p> <p>①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 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且持有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 具有相关行业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 得1分。</p> <p>②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 满分2分。</p> <p>(2) 技术总负责人(满分3分):</p> <p>①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相关行业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 得1分。</p> <p>②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 满分2分。</p> <p>(3) 安全管理员(满分1分):</p> <p>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1分。</p> <p>(4) 维护员(满分2分):</p> <p>负责亲水平台、马道、护坡、栏杆、附属设施等维护维修。每提供1人, 得1分, 满分2分。</p> <p>(5) 资料员(满分1分):</p> <p>负责维护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持有资料员上岗证且年检合格, 每提供1人, 得1分, 满分1分。</p> <p>(6) 巡查员及清洗员(满分1分):</p> <p>负责亲水平台、马道、栏杆、护坡、附属设施等巡查、清洗。每提供1人, 得0.1分, 满分1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上岗)资格证明(如有)、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3 业绩分(满分10分)	<p>类似项目指: 水利水电工程类项目。</p> <p>投标人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的, 每有一个得2分, 本项满分10分。(注: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p>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三) 总得分=1+2+3

(四)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 段社会化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社会化服务项目没有预付款，服务项目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每个月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①若季度考核为优秀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100%支付；

②若季度考核为合格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90%支付（暂扣 10%服务费用待年度验收合格及以上后支付，年度验收不合格则不再支付暂扣的 10%服务费）；

③若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90%支付（暂扣 10%服务费待年度验收合格及以上后支付，年度验收不合格则不再支付暂扣的 10%服务费）外，月度考核有低于 90 分的每少一分扣除 2000 元；

④若年度验收为合格及以上则各季度暂扣的 10%的服务费全部予以支付，但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已扣除的服务费（即按少 1 分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所扣除的费用）不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

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七、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div>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 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防洪排涝工程堤岸防护郊野段社会化服务工作内容包 括：亲水平台、马道、防护栏杆、护坡、混凝土步级、附属设施等的巡查保洁，清淤冲洗，害堤动物防治，以及零星维修养护等。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   元）						
服务期限：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